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 报告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4
一. 导言	5
二.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6
三. 委员会的任务	15
四. 工作安排	16
A. 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6
B. 参加委员会工作	16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
A. 按照大会第 71/2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7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71/20 和 71/2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7
六. 新闻部根据大会第 71/2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3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24

送文函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
联合国秘书长
纽约

秘书长先生，

谨依照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71/20 号决议第 2 和 10 段的规定，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并将报告分发至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以便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委员会主席

福代·塞克(签名)

2017 年 9 月 7 日

第一章

导言

1. 本报告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根据大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第 71/20 号决议的授权编写的。它载有委员会执行其工作方案的情况，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通过保持国际意识和动员努力以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加强国际社会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并支持巴勒斯坦国政府的能力建设工作，以建立一个可行和可持续的未来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2. 在导言之后，第二章涵盖了委员会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关局势的审查，包括实地已经发生的事件。
3. 在第三章和第四章，报告概述了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并说明了委员会成员情况和这一年的工作安排。
4. 第五章载有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参加安全理事会辩论并继续与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对话。该章还介绍了委员会主办的有关国际会议和能力建设讲习班，以及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以委员会的名义开展的其他授权活动。
5. 第六章概述了新闻部按照 2016 年 11 月 30 日大会第 71/22 号决议开展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6. 报告最后的第七章载有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第二章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

7. 2016年10月14日，马来西亚与埃及、塞内加尔、安哥拉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主办了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题为“以色列非法定居点：对和平和两国解决方案的障碍”，涉及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寻求自决和独立并且实现公正、持久、和平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造成的负面影响。会议听取了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的第一手资料，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的发言，他们谴责以色列定居点不断扩大，并要求停止这些行动。

8. 2016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334(2016)号决议。该决议的提案国为马来西亚、新西兰、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其愿景，即本区域两个民主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并肩和平地生活在安全和得到公认的边界内。安理会重申其各项有关决议，并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严格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安理会强调现状是不可持续的，迫切需要按照先前商定所设想的过渡方式采取重要步骤，(a) 稳定局势并扭转当地的消极势态，这一势态正在不断削弱两国解决方案，并固化一国现实；(b) 创造条件以成功结束最后地位谈判，并通过这些谈判推进两国解决方案。安理会重申，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建立定居点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并且对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和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构成了重大阻碍，要求立即全面停止这种做法。安理会还谴责所有旨在改变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人口构成、特征和地位的措施，并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点活动严重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安理会还强调将不承认对1967年界线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不包括各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安理会呼吁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针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和破坏行为，并呼吁这方面的问责制。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各方继续作出集体努力，启动中东和平进程中所有最后地位问题的可信的谈判。安理会在这方面敦促加强国际和区域外交努力，在有关决议、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的基础上，毫不拖延地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9. 除了根据2334(2016)号决议提交报告，秘书长继续其前任所作的努力，支持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在其声明中，包括2017年6月5日纪念1967年阿拉伯-以色列战争五十周年的讲话中，他重申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体现的国际社会立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不得不通过谈判达成两国成果而结束，这一成果将满足以色列的安全需求和巴勒斯坦的建国和主权愿望，并能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8月28日至30日他访问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在那里会见了两国领导人。

人权理事会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他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人权状况年度报告(A/HRC/35/19)中,评估了以色列履行其在被巴勒斯坦占领土的人权义务“充分执行”的总体比率为 0.4%。在其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次报告的回复中(载于报告附文),尽管国际法院、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经明确申明《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各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但以色列认为不受以色列边界以外的人权文书的约束(见 A/HRC/24/15, 第 56 段)。

11. 3 月 24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四项决议,其中:(a) 强调必须确保追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并伸张正义(第 34/28 号决议);(b)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的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权利(第 34/29 号决议);(c) 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或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所有做法和行动(第 31/34 号决议);(d)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所有定居活动并逆转定居点政策,要求有关各方包括联合国机构确保执行负责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人民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第 34/31 号决议)。

12. 根据第 31/3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所有参与负责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人民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A/HRC/22/63, 第 96 段)所述活动的工商企业的数据库,每年更新一次,并将数据库内容以报告的形式转递给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组织会议上,理事会一次性决定推迟至 2017 年 12 月底审议该报告。

13. 在其 2017 年 7 月年度实地访问该区域以收集资料用于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时,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指出,以色列当局继续执行的政策和做法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产生负面影响。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4. 2017 年 5 月 2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通过了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第 201 EX/PX/DR.3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教科文组织重申耶路撒冷老城对三个一神教的重要性提醒人们以色列改变耶路撒冷特性的所有行动是无效的;重申伯利恒和希布伦的圣地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肯定了国际社会的信念,即这两个地点具有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重大宗教意义,并谴责以色列目前的工作损害了这些场所的完整性并剥夺了

¹ 见人权高专办,“联合国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任务结束说明”,2017 年 7 月 17 日。可查阅:<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881&LangID=E>。

人们进入礼拜场所的机会。7月7日(WHC/17/41COM/18)，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在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中登记希布伦/哈利勒老城为始祖洞/易卜拉希米清真寺场所，对犹太人和穆斯林同样神圣，并指出其财产面临着严重的威胁，可能对其固有特点产生有害影响，对此世界遗产委员会必须立即采取行动。

对非政府组织及和平活动者的限制

15. 2017年3月3日，1967年以来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迈克尔·林克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歇尔·福斯特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政府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人权维护者的限制不断升级，并呼吁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保护人权捍卫者并促进其工作。

巴勒斯坦内部和解

16. 目前巴勒斯坦的政治分裂继续阻碍实现巴勒斯坦的民族愿望。3月16日，哈马斯宣布成立一个行政委员会管理加沙地带，这是事实上的平行政府。5月3日，该运动公布了新的“宪章”，在不承认以色列的同时，第一次接受了在1967年边界内的巴勒斯坦国这一想法。

17. 自4月以来，巴勒斯坦国政府减少了支付给加沙地带近60 000名公共部门雇员的工资，并在5月又减少支付了以色列提供给飞地的电费，并称哈马斯作为加沙税款的接收人，应支付这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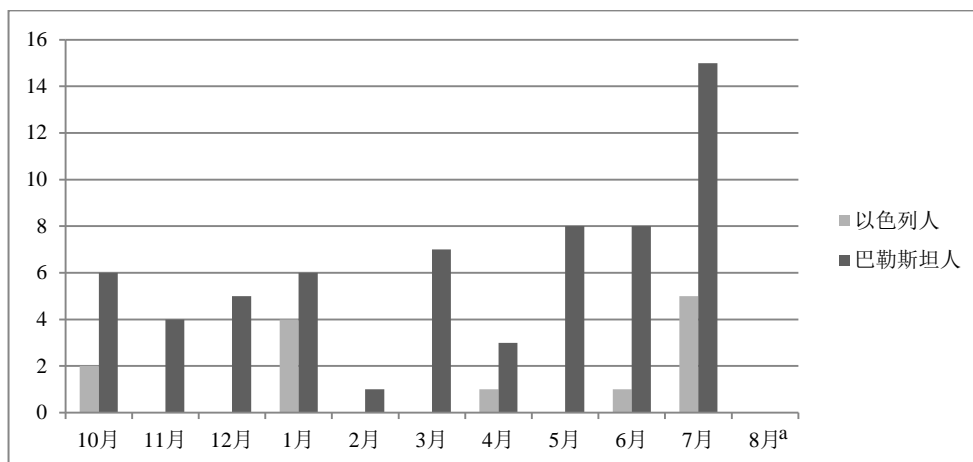
18. 5月13日在西岸(不包括东耶路撒冷)举行了市政选举。继伊斯兰圣战组织、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之后，哈马斯也进行了抵制，阻止在加沙地带举行选举。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的消息，法塔赫保持了3 253个地方议会席位的多数(1 260个以鼓掌方式获得，429个通过竞争)。独立候选人赢得1 204个席位(195个以鼓掌方式获得，1 009个通过竞争)。其他各方候选人赢得其余的360个席位。

19. 哈马斯和法塔赫之间实现和解的前景仍然很低。双方继续呼吁建立统一的政府并在整个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举行公开选举，包括巴勒斯坦议会和总统选举，但未能商定选举的模式。通过第三方包括埃及、卡塔尔和俄罗斯联邦举行的一系列和解会议和努力，但未能取得任何重大进展。

安全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局势持续紧张。以色列占领军开展军事侵犯和袭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许多地区与巴勒斯坦青年和抗议者发生冲突，这些事件几乎每天都发生。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的暴力行为也在继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52名巴勒斯坦人，包括4名妇女和10名儿童，另有8名以色列人，其中包括5名妇女和1名儿童，在与冲突有关的暴力中丧生，并有多人受伤(见图一和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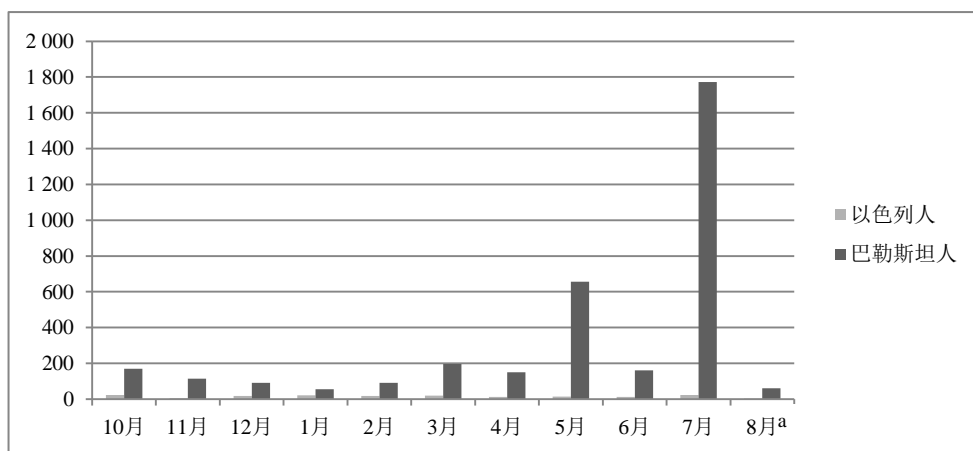
图一
本报告所述期间丧生的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数量



资料来源：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可查阅：<http://www.ochaopt.org/>。

^a 截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图二
本报告所述期间受伤的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数量



资料来源：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可查阅：<http://www.ochaopt.org/>。

^a 截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耶路撒冷

21. 以色列占领军在东耶路撒冷不时增加对行动和出入圣地限制，激起不满、抵抗甚至暴力行动。7 月，以色列阿拉伯公民在谢里夫圣地对以色列安全官员的攻击以及随后圣地历史现状的改变，造成一场危机，并牵涉到约旦、耶路撒冷城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保管人和伊斯兰宗教公产。国际努力帮助了解决这一危机，以色列政府同意恢复原来在该地的安全程序。在危机期间的对抗中，14 人丧生(6 名巴勒斯坦人，6 名以色列人和 2 名约旦人)以及一千多人受伤，其中绝大多数是巴勒斯坦人。7 月 21 日，危机期间，巴勒斯坦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暂停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在所有层级的接触，包括安全方面的协调。

22. 根据以色列内政部的消息，从 1967 年开始占领至 2016 年底，以色列取消了东耶路撒冷至少 14 595 名巴勒斯坦人的居民身份。歧视性制度迫使许多巴勒斯坦人离开，几近强迫转移。这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可能构成战争罪。

加沙地带

23. 以色列自 2007 年以来违反国际法对加沙地带实施的封锁，已连续进入第十个年头。以色列作为占领国，² 对平民百姓负有义务，特别是便利人道主义救援迅速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尽管多年来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出的警告，加沙继续其社会经济倒退发展的轨迹。目前正在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提供的服务，特别是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援助和服务，部分减轻了这一影响，但仍未能制止局势呈螺旋式下降，至使加沙到 2020 年变成“不宜居住”。³

24. 以色列还在其单方面决定的沿加沙周边地区宽广的飞地缓冲区内继续实施出入限制，并严格限制巴勒斯坦渔民出海，例行骚扰他们，向他们射击，危及他们的生命并损害他们的生计。

25. 2014 年冲突对农业土地的破坏造成许多年都不可能有的冲突前水平相当的收成。大多数受损的企业无法完全恢复业务。一百多万加沙巴勒斯坦人遭受中度或严重缺粮，尽管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接受粮食援助或其他形式的社会转移支付。

26. 加沙的经济仍然停滞不前，贫穷率为 40% 左右。42% 以上的加沙人失业。青年人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截至 2016 年底，60.3% 的 20 岁至 24 岁和 52.1% 的 25 岁至 29 岁的青年没有工作，与过去 10 年相比分别增加了 10% 和 16%。在过去 10 年中，妇女的失业率几乎翻了一番，达到 64.4%，使得加沙妇女劳动力的参与在全世界是最低的。与此同时，巴勒斯坦人能否出入加沙仍然是他们生活条件中一条重要的生命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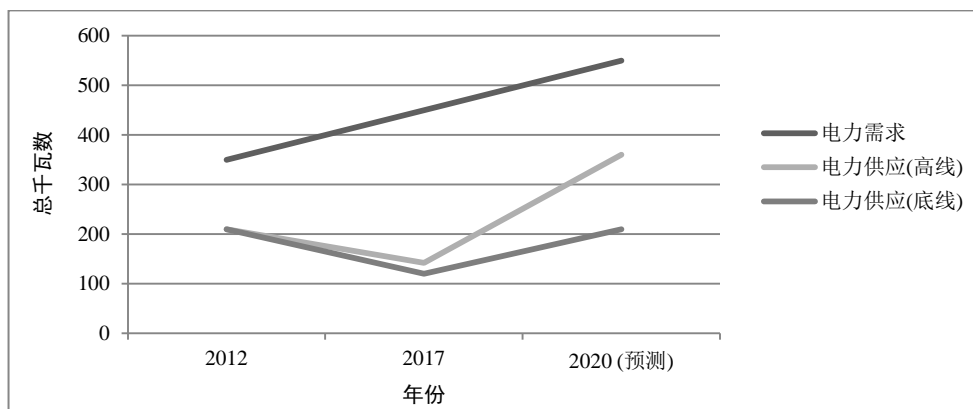
27. 加沙地带占人口 43% 的人年龄在 15 岁以下，他们面对许多挑战，面临社会、文化和经济上被边缘和被孤立。为了换取对他们和家人的保护或庇护所，他们中的一些人辍学，从事一些低技能工作，或者放弃自己的工作，或者早婚。

28. 最近几个月，能源供应大幅下降，包括巴勒斯坦国政府与 Hamas 持续存在的僵局所造成的供应短缺。由于政府停止豁免加沙发电厂的燃料税和事实当局拒绝购买加税的燃料，发电厂在 4 月中旬停止了运作。结果，加沙的能源供应减少到只有 120 兆瓦，每日停电长达 20 小时(见图三)。

² 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报告》，英文第 136 页，第 101 段。可查阅 <http://www.icj-cij.org/files/case-related/131/131-20040709-ADV-01-00-EN.pdf>。又见，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674(2006)和 1894(2009)号决议；大会第 62/277 和 63/31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20/10 号决议；秘书长报告，包括 A/HRC/34/38，第 9 段。以色列称 2005 年从加沙脱离接触即为对加沙地带占领的结束。这一说法遭到了被驳回，理由是，以色列保留了对加沙的领空、领海和外部边界的控制，继续构成了有效控制(见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1/470，第 7 段)。

³ 见驻巴勒斯坦国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沙：十年之后”，2017 年 7 月。可查阅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图三
加沙地带的电力供需



资料来源：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可查阅 <http://www.ochaopt.org/>。

29. 2017 年底，加沙唯一的水源枯竭，这一状况到 2020 年都不可逆转，除非立即采取补救行动。加沙的公共水管网供应的饮用水从 2000 年的 98.3% 下降到 2014 年的 10.5%，西岸的供应量是 97%。加沙的巴勒斯坦人不得不依赖于并购买水车、水箱的供水和瓶装水。

表
加沙地带水和卫生设施

指标	2012	2017	2020(预测)
含水层的水份额	10%	20%	0%
含水层行将无法使用的年份	2016	2017	含水层将不可逆转地破坏
排入海洋的未经处理或部分处理的废水量	每天 90 000 立方米	每天 100 000-108 000 立方米	每天 120 000 立方米

资料来源：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可查阅 <http://www.ochaopt.org/>。

定居点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最近的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令人震惊地加剧建造定居点。

31.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占领当局决定在非法的拉马特·什洛莫定居点推进 500 个新定居单元的计划，进一步蚕食东耶路撒冷的贝特哈尼纳社区。

32. 2017 年 1 月，两次宣布在被占领西岸 C 区的若干定居点建造总共 5 500 个定居单元。2 月 1 日，占领国宣布打算建立新的定居点，以容纳非法的阿莫纳前哨的居民，该前哨是 2 月 2 日根据以色列高等法院命令拆除的。至少在四个东耶路撒冷定居点颁发了 900 多个定居单元的建筑许可证，并开始了建筑。

33. 2 月 6 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所谓的“正常化法案”)，将追溯在巴勒斯坦人私有土地上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合法化”。该法律遭到了国际社会的严厉谴责，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已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请裁决。

34. 2017年春季出现了更多的定居点有关的公告，推进了近4 000个定居单元计划，并发布了2 000份招标书。在被占领西岸C区22个定居点规划进程的各个阶段中，还推出了约3 200个定居单元的计划，包括2 800多套住房。在东耶路撒冷有770个单元已进入最后审批阶段，占领当局还颁发了另外360多个单元的建筑许可证。

35. 7月，在东耶路撒冷推进了2 300多个定居单位的计划，超过2016年全年的30%。这包括东耶路撒冷北部定居点扩大一圈约1 600个住房单元的计划，以及其他可能需要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的计划。不仅这种定居点活动需要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和财产，建造上述所有定居单元将意味着转移成千上万的以色列定居者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这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

36. 7月25日，以色列定居者没收了位于希布伦市H2区一幢大楼内的一处公寓，说其违反了以色列的命令。该命令宣布该建筑物的一部分为封闭的军事区，尽管一个巴勒斯坦家庭对定居者的所有权主张提出了长达三年的质疑。一个巴勒斯坦16口人的家庭，其中一半是儿童，住在同一幢大楼的另一个公寓里，他们报告说自从大楼被接管之后，受到了出入限制和恐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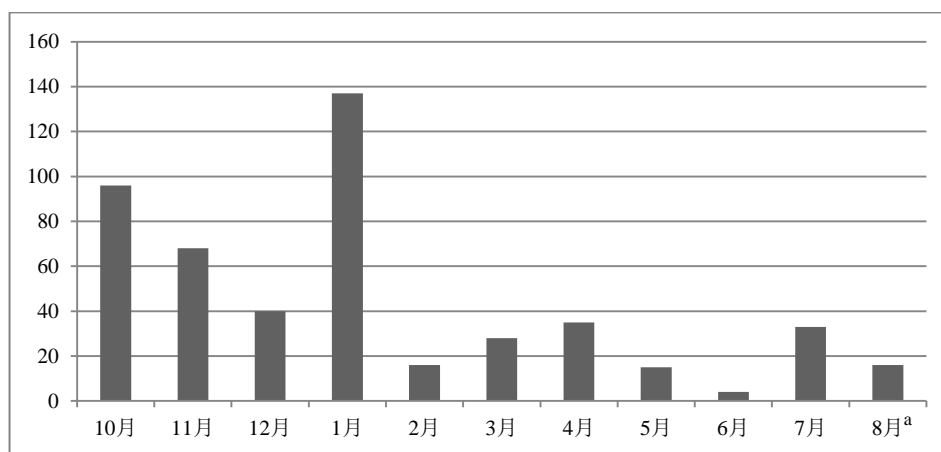
37. 目前至少有370 000名以色列人生活在C区约130个定居点，其中至少有85 000人生活在深入西岸的地方。如果加上在东耶路撒冷的大约200 000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定居者的总数至少达到570 000人。

拆毁房屋和流离失所

38. 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和归还其财产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与此同时，拆毁巴勒斯坦人家园和建筑物的事件却有升级，其中大多数的借口是它们建造时没有得到以色列颁发的许可证。这必将继续加剧巴勒斯坦平民的流离失所，其中包括贝都因群落(见图四和五)。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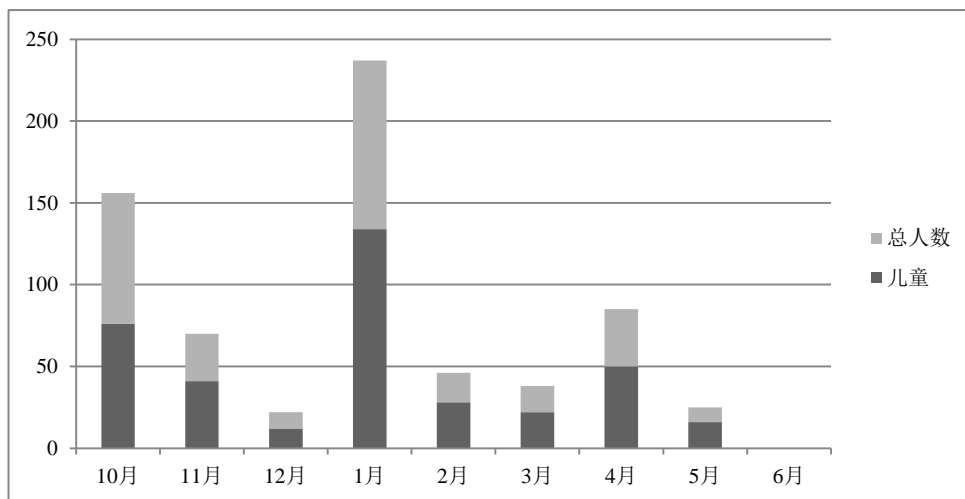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述期间拆毁的巴勒斯坦人建筑



资料来源：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可查阅 <http://www.ochaopt.org/>。

^a 截至2017年8月14日。

图五
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房屋拆除造成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数量



资料来源：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可查阅 <http://www.ochaopt.org/>。

39. 如四方机制所指出的，约 70% 的 C 区已主要通过纳入地方和区域定居点委员会的范围或指定为“国有土地”的方式，被单方面划作专供以色列使用。剩下的 30% 的 C 区大多是巴勒斯坦人的私有财产，实际上几乎全部无法由巴勒斯坦人进行开发，因为开发需要获得以色列军事当局的许可证，而这种许可证几乎从未发过。在 C 区指认更多“国有土地”的这一进程，可能影响任何不能明确确定为巴勒斯坦人私人财产的土地。这一行动仍在进行中，造成数百个巴勒斯坦家庭的极度不安，并威胁着他们被迫流离失所。

行动限制

40. 除了在加沙地带周围，以色列继续在 C 区和西岸其他地区设置安全路障，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导致巴勒斯坦领土四分五裂，并隔离和孤立巴勒斯坦社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实施了更多的限制，影响了农民进入被以色列自 2002 年以来正在建造的隔离墙孤立的农田。以色列的隔离墙有 88%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在东耶路撒冷，隔离墙实际上将巴勒斯坦社区分成单独的两块，这里以前只是一个司法区。5 月，以色列占领军给希布伦本已受到严重限制的巴勒斯坦人又增加了许多限制措施，希布伦市被分成不同的地区，有些地区禁止巴勒斯坦人，有些地区允许他们居住。

41. 在被占领的西岸只为以色列人建造的交通走廊或绕行公路，表明了以色列吞并这些地区的不断努力。没有任何措施缓和在被占领的西岸巴勒斯坦人前往以色列和加沙地带的行动自由，这些走廊继续明确地只为方便和支持定居者在西岸的存在。

巴勒斯坦囚犯

42. 据以色列监狱管理局的消息，截至 2017 年 5 月，共有 6 020 名巴勒斯坦人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其中 475 人被行政拘留。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被关押在以色列

列，这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他们应被关押在被占领土内的要求。这反过来又导致了对家属探视的限制。

43. 2017年4月17日，1 500名被以色列关押的巴勒斯坦囚犯发起了一次无期限大规模绝食抗议，要求获得基本权利，并引起人们注意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所忍受的艰难的人道主义状况。在国际压力和以色列的保证之后，5月27日巴勒斯坦囚犯和以色列当局达成了协议，抗议结束。

44. 联合国还记录了巴勒斯坦安全部队在西岸越来越多地使用行政拘留，哈马斯对其认为的政治反对派越来越多地使用任意拘留，包括对法塔赫成员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前工作人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不断收到并记录在西岸和加沙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可靠指控，包括一些导致死亡的案例。

社会经济状况

45.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消息，截至2017年初，半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所有480万巴勒斯坦人目前都遭受保护风险，包括居住在67个西岸社区易受定居者暴力行为的350 000名巴勒斯坦人。

46. 2月22日，巴勒斯坦国政府启动了2017-2022年国家政策议程，⁴其中将结束占领确定为国家第一项优先事项。结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该国家政策议程有三个支柱：走向独立、政府改革和可持续发展。议程明确了30项国家政策。联合国巴勒斯坦国发展援助框架的目的是支持这些国家发展优先事项。

47. 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控制所有地面水和地下的共享水资源，只留下15%给巴勒斯坦人使用。1月双方同意延长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水务委员会的活动，以改善水基础设施和向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供水。

48. 长期占领已极大破坏了巴勒斯坦农业，几十年来农业部门横向和纵向的发展一直受到限制。除了限制造成的用水困难，C区的土地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灌溉未开发地区以及利用更多范围和林地可以给巴勒斯坦经济带来7.04亿美元的增值，这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7%。

49. 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信息，隔离墙对西岸的农业生产率造成了严重影响，一些农民已被从隔离墙另一侧的土地分离开来。例如，隔离墙和绿线之间地区的橄榄产量，与全年开放地区的同等橄榄树相比减少了大约65%。

⁴ 可查阅 https://eeas.europa.eu/sites/eeas/files/npa_english_final_approved_20_2_2017_printed.pdf。

第三章

委员会的任务

50.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XXX)号决议设立的，其职责是提出一项方案建议，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决议确认的自决和民族独立及主权、返回家园并重新获得他们流离失所前的财产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多年来委员会的任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变成进一步倡导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动员援助。委员会详情可见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维护的网站：<http://www.un.org/unispal/>。

51. 最近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延长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70/12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执行工作方案(第 71/21 号决议)，并请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实施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第 71/22 号决议)。大会还通过了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71/23 号决议，其中对于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大会重申接近共识的国际立场。

52. 委员会的工作完全符合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主要政府间机构的决定，并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基金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相协调，并与它们有着广泛的合作。

第四章

工作安排

A. 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53. 委员会由下列 26 个会员国组成，代表了不同的区域集团并支持两国解决方案的国际共识：阿富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4. 24 个观察员参加了委员会会议：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以及巴勒斯坦国、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55. 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主席团开展。在 2017 年 2 月 16 日第 38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福代·塞克(塞内加尔)为主席，马哈茂德·赛卡尔(阿富汗)、安娜妍丝·罗德里格斯·卡梅霍(古巴)、迪安·特里安夏·查尼(印度尼西亚)、内维尔·梅尔文·格策(纳米比亚)和玛丽亚·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尼加拉瓜)为副主席，卡梅罗·英瓜内兹(马耳他)为报告员。巴勒斯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主席团的工作。

56. 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当选成员有四个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玻利维亚、埃及、塞内加尔和乌克兰。

B. 参加委员会工作

57. 与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欢迎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按照惯例，巴勒斯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出席了会议、通报了情况，并提出了意见和提案供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审议。委员会的工作组作了所有努力，以保障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包括支持和平的以色列行为体。

第五章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按照大会第 71/2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8. 在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和 2017 年 1 月 17 日、4 月 20 日和 7 月 25 日举行的公开辩论期间，委员会着重介绍这一局势并呼吁安理会采取适当行动处理持续的侵权行为，并维护其促进和平解决冲突的责任(见 [S/PV.7792](#)、[S/PV.7863](#)、[S/PV.7929](#) 和 [S/PV.8011\(resumption 1\)](#))。

2. 委员会主席团采取的行动

59. 主席团成员代表委员会出席了所有按照工作方案组织的国际会议。委员会代表团在这些活动期间会见了各东道国的高级官员。特别是在马那瓜，委员会代表团会晤了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和议员。在墨西哥市，委员会代表团与墨西哥外交部高级官员和国会议员举行了磋商。在巴库，委员会代表团会见了阿塞拜疆外交部高级官员。

60. 2016 年 11 月 2 日，主席团为审查委员会工作举行了第二次年度务虚会。讨论的问题包括 2017 年委员会工作方案、委员会国际活动的目标和组织及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接触更好地开展外联活动的想法。

61. 2017 年 3 月 22 日，主席团会见了新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向他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得到他的继续支持。主席团转达了会员国的紧迫感，即在 1967 年前的边界基础上执行“两国解决方案”，同时面对以色列的持续占领以及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不断恶化，定居点活动的激增和一国现实的出现。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并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继续被视为本组织公信力的一种试金石。特别是，主席团请秘书长充分利用他目前所掌握的主要工具之一，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季度报告。

62.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给秘书长的信中，委员会表达了对于季度报告的立场，即该报告应是实质性的、书面的，并应明确说明有关各方是否遵守该决议的各项规定的情况。

63. 2017 年 7 月 10 日和 11 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71/20 和 71/2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在总部举行的委员会会议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主席团非正式会议和工作组会议之外，委员会还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6 次定期会议。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3 日第 378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年度报告。在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379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提交大会

的 4 项决议草案，分别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和“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11 月 29 日的第 380 次会议用于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委员会在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出席的 2017 年 2 月 16 日第 381 次会议上选举其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继续担任原职，并通过了年度工作方案。委员会在 5 月 17 日第 382 次会议上重点讨论了关于已经举行的各国际会议的报告，并通过了即将举行的国际会议的方案。在 8 月 8 日第 38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其最近的国际会议的报告。

65. 3 月 17 日，委员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题为“与哈南·阿胥拉维博士谈话”的公共活动。阿胥拉维女士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66. 4 月 18 日为纪念巴勒斯坦囚犯日，委员会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团组织放映了电影《捉鬼》。

67.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代表以及议会议员、民间社会和媒体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工作组举办的上述活动和其他公共活动(见第 80-85 段)。

2. 国际会议方案

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主持举办了下列国际活动：

- (a) 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圆桌会议，题为“与中美洲巴勒斯坦侨民搭建桥梁”，2017 年 2 月 4 日，马那瓜；2017 年 2 月 7 日委员会代表团访问了墨西哥城

69. 圆桌会议立足于 2016 年伯利恒巴勒斯坦侨民会议的成果，促进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来自 10 个中美洲和南美洲国家的侨民之间的互动。与会者讨论了如何加强国际宣传，以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并促进巴勒斯坦社会经济发展。圆桌会议通过了《马那瓜宣言》，与会者及其组织承诺加强各侨民社区之间的合作，以期建立一个中美洲区域团体，参加 2017 年 6 月在总部和 10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会议，并增加对巴勒斯坦的访问。

70. 2 月 7 日，在参加圆桌会议之后，委员会代表团访问了墨西哥城并会晤了外交部高级官员和参议院两个外交事务委员会的主席，以及众议院墨西哥-巴勒斯坦友好小组的主席。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也在外交学院向学生、决策者和外交官们作了发言。

- (b) 联合国为巴勒斯坦国工作人员主办的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能力建设讲习班，“赋权未来巴勒斯坦国伙伴关系：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2017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贝鲁特

71. 该讲习班是由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为参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巴勒斯坦中级公务员主办的。讲习班的目的是就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作为在巴勒斯坦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方式确立一个共识的做法，并提供实用的工具和方法以了解固有的挑战和机遇。讲习班部分基于 2016 年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研讨会，主题为“2030 年议程：为和平独立和可持续的巴勒斯坦国铺平道路”，并考虑了驻巴勒斯坦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其他能力建设倡议。

- (c) 联合国纪念占领五十周年论坛，题为“结束占领：巴勒斯坦享有独立、正义与和平的道路”和“为人权、发展和正义和平创造空间”，2017年6月29日和30日，纽约

72. 论坛包括两项为期一天的活动，第一项活动的重点是持续占领的外交和政治层面，第二项活动的重点是民间社会宣传战略和建议。

73. 第一天的活动汇集了国际专家、外交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包括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以及不同背景和观点的学者和学生。一系列有人主持的互动式小组讨论强调必须结束占领，作为迈向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第一步。与会者指出，不考虑以色列的成本，鉴于其目前的繁荣和日益发展的国际关系，包括在77国集团和中国内部，以色列不会愿意结束占领并支持两国解决方案。与会者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坚持确保问责制和执行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第2334(2016)号决议。专家们认识到和平与持久的解决办法并不是马上就会到来的，但仍强调多边和平努力和与民间社会伙伴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以最终实现两国解决方案。

74. 第二天，与会者包括了来自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国际主要人权组织、预防冲突和外交咨询团体、妇女和青年团体、政党、教会、美国的犹太社区和包括美国和智利的巴勒斯坦侨民。讨论的重点是实地观点、利用替代的分析和政策建议的框架以确保问责制并为公正和持久的和平铺平道路，此外还有对因缺乏政治意愿使民间社会的空间不断缩小的关切。讨论中的一个共同点是，民间社会向民间社会发出的呼吁：通过自己的行动发挥作用，同时继续向政府施加压力，以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

- (d) 耶路撒冷问题国际会议，题为“耶路撒冷和国际社会：提供政治和经济支持”，2017年7月21日，巴库，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主办

75. 会议的目的是就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如何为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提供具体支持提出想法和建议，重点是教育和培训促进复原力及经济复苏和发展。

76. 鉴于阿克萨清真寺的紧张局势和对抗，与会者警告说，对历史现状的继续侵犯可能会激起宗教敏感情绪并将以色列-巴勒斯坦/阿拉伯冲突的政治性质演变为宗教性质。为应对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日益恶化的社会经济状况，与会者呼吁增加外部支持，例如，通过直接投资旅游业和教育基础设施、提供国外教育和能力建设机会并允许阿拉伯基督徒和穆斯林前往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朝圣。

77. 会议结束时代表主办方委员会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表了一份公报，强烈谴责关闭阿克萨清真寺，并呼吁国际社会重申尊重历史现状，并迫使以色列取消一切侵犯措施。

3. 与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

78. 委员会全年继续与政府间组织合作。委员会赞赏这些组织的代表积极参与在其主持下的各种国际活动，并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共同主办耶路撒冷问题国际会议。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作为委员会的观察员，定期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并参与其工作。

79. 2017年7月10日和11日,委员会的代表团出席了在阿比让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4.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80. 2016年10月委员会工作组采取了一项新战略,其总体目标是通过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81. 根据其新战略,由马耳他常驻副代表主持的委员会工作组通过由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应邀出席的总部的活动,支持民间社会组织为促进巴勒斯坦人权利和公正的和平而采取行动,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a) 2016年10月18日,哈克、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社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局势的相关问题的通报;

(b) “正义愿景”执行主任苏哈德·巴巴在2016年11月29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特别会议上的发言;

(c) 2017年3月17日,与巴勒斯坦政治领导人哈南·阿胥拉维的谈话。该活动是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的。

(d) 2017年6月30日举行的民间社会论坛,题为“结束占领:为人权、发展和公正的和平创造空间”,作为一个为期两天的活动的一部分,以纪念占领五十周年。

82. 还邀请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的民间社会代表出席6月29日和30日论坛,进而为巴勒斯坦和其他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更多支持。此外,工作组协助民间社会代表在其他活动中的演讲,包括Al Shabaka巴勒斯坦政策网络政策研究员Nur Arafeh2017年7月3日至7日在马德里举行的题为“巴勒斯坦:半个世纪的占领——法律、政治和人道办法”的暑期班上的发言介绍。

83. 为扩大其民间社会伙伴网络,委员会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接触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其他组织。民间社会代表应邀参加了委员会主持举办的所有公开国际会议。其他组织和议员通过在尼加拉瓜和墨西哥开展的活动,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与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在总部的协调中心联络;参加民间社会组织在纽约和华盛顿特区的会议;非正式磋商;案头研究。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拉丁美洲、加拿大和美国的巴勒斯坦侨民社区建立了新的民间社会伙伴关系,以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85.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维护民间社会和巴勒斯坦问题网页(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支持与民间社会组织的联系,增进其对委员会活动的了解并促进合作。每周一次的“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在线公报(<https://unispal.un.org/DPA/DPR/unispal.nsf/add2.htm>),保证委员会工作组了解民间社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最新行动。通过向世界各地约900个民间社会组织的分发,该出版物努力支持交流信息、建立联盟和协调民间社会的倡议,以推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实现结束占领并推进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议会、议会间组织和地方政府

86. 委员会继续非常重视加强与各国和各区域的议会及议会组织的联络。议会和议会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组织的国际活动。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地中海议会大会和以色列议会等机构的成员参加了委员会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委员会代表团在尼加拉瓜和墨西哥与议员们举行了会议。

5.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87.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开展了研究和监测活动，并根据要求提供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和简报。该司在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写了以下宣传出版物(见 <http://www.un.org/unispal>):

- (a) 介绍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行动的每月公报；
- (b)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大小国际会议的报告；
- (c)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特别公报和情况说明；
- (d) 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年度汇编；
- (e) 关于中东和平进程动态的定期综述。

6.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88.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秘书处有关部门合作，通过委员会的工作，继续管理、维护、扩大和升级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以提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并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以及公正和平的解决办法。该司还在脸书、推特和 YouTube 上设立网页，宣传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7. 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案

89. 按照大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71/20 号决议的授权，作为其正在进行的努力的一部分，以进一步扩大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案，以支持政府加强未来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协商，在纽约组织和管理了若干能力建设举措。这些措施包括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内，为国家努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动员国际和区域支持和资源。《2030 年议程》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90. 2016 年 11 月，该司在纽约和日内瓦为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组织了年度培训课。这些培训课程可以使巴勒斯坦工作人员熟悉秘书处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等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多边工作的各个方面。此外，该司在 2016 年 11 月与教科文组织-IHE 水教育学院合作，为拉马拉的巴勒斯坦公务员举办了为期四天的水冲突管理培训课程。这是专门为水管理人员、决策者和其他参与水资源综合管理和谈判的人员设计的课程。同月，委员会资助的巴勒斯坦工作人员参与了一门在线课程，题为“水外交介绍”，是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开发的，用以加强他们评估、预防并应对因缺水而

管理不善引起的紧张局势的能力。2017年3月委员会通过训研所资助另一门在线课程，题为“气候变化外交：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效谈判”，通过建立对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影响及决策过程的历史的科学理解，加强对气候变化政策框架的了解。最后在4月，该司在贝鲁特举办了一次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伙伴关系的讲习班，题为“伙伴关系增强未来巴勒斯坦国权能：可持续发展目标17及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91. 委员会特别注意将潜在的参与者范围扩大到巴勒斯坦国政府所有部厅，并优化利用资源，让尽可能多的人参加。委员会依然认为，在甄选候选人参加其能力建设培训课程时应该特别考虑性别平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受培训的41名巴勒斯坦人当中，有23名男子和18名妇女。

8.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92. 2016年11月29日在总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和内罗毕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在世界各地许多城市的其他实体庆祝了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一次有常务副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出席的特别会议，并组织了题为“巴勒斯坦刺绣：连续性、身份和增强权能主线”的展出。

93. 委员会还促进了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总监兰达·西尼乌拉和阿利坎特大学阿拉伯和伊斯兰研究系 Ignacio Álvarez-Ossorio 教授于2017年11月18日在波哥大举办的纪念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活动中题为“巴勒斯坦的一般人权状况概述——国际社会和学术界举行的观点”的座谈会上的介绍。

第六章

新闻部根据大会第 71/2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新闻部继续按照大会第 71/22 号决议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95. 新闻部从 11 月 7 日至 12 月 8 日为巴勒斯坦记者举办了年度培训课程，9 名巴勒斯坦媒体从业人员出席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会议并参加了讨论，并前往多哈接受在半岛电视台的培训课程。

96. 新闻部继续在其多语种新闻平台上定期报道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和平进程有关的众多议题和动态。由联合国电视台、联合国照片股和联合国网络电视对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公开的政府间会议进行了报道。此外为报道这些会议，新闻部用英文和法文制作了总共 76 份新闻稿。

97. 多语文的联合国新闻报道中心和阿拉伯文股制作了许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节目，包括对高级官员和决策者的系列采访。该中心还制作了来自实地的故事，例如，加沙地带的电力和水危机。

98. 《联合国年鉴》定期报告相关的声明、决议、活动和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9. 由联合国新闻中心组成的新闻部全球网络组织了一系列外联活动，并翻译和散发了有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信息资料。例如，德黑兰新闻中心举办了一次关于巴勒斯坦分治计划的讲习班(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新德里新闻中心举办了第二次国际乌托邦模拟联合国会议，提高青年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华沙新闻中心组织青年参加了一次与来访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小组讨论。很多新闻中心在 2016 年 11 月举办了更多的活动以纪念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包括堪培拉、达喀尔、达累斯萨拉姆、麦纳麦、内罗毕、新德里和德黑兰。

第七章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100. 在以色列的占领的第五十年，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加倍努力，通过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自决和独立，以及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实现两国解决方案，毫不拖延地谈判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和平解决。

101. 委员会继续支持恢复和平谈判，并赞同应当修订双边谈判模式的看法，20多年过去了，该模式仍未结束以色列占领，仍未在1967年以前边界基础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完全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采取的认真步骤，提出一个包括关键区域伙伴在内的扩大的新多边框架，以便重振和平进程并开创可信的政治前景。

102. 正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会议以及委员会举办的各次国际会议中惯常出现的，解决冲突仍将是整个动荡的中东地区乃至全世界和平与稳定的核心。解决巴以冲突显然需要全面的区域解决方案，并纳入主要阿拉伯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参与。《阿拉伯和平倡议》仍然是对这一区域解决办法的重大贡献。委员会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并将继续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加强合作。委员会还欢迎该区域其他国家和中东以外的国家施加影响以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

103. 委员会敦促依照《联合国宪章》履行维护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发挥建设性作用，完全负责并执行由来已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一再重申的和平基本要素以解决冲突。应积极考虑所有致力于打破目前僵局的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34(2016)号决议，其中重申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的，并呼吁立即采取积极步骤扭转实地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消极趋势，从而产生一个独特的和平势头并将其保持下去。根据该决议第12段，委员会请秘书长以书面形式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该决议规定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或其后报告，并提出实际办法和手段，追究以色列建立非法定居活动和其他侵犯行为的责任。

104. 委员会承认巴勒斯坦内部关系是实现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取得进展的一个障碍。需要作出认真努力，包括采取建立信任的努力，克服各方之间的互不信任，并呼吁展示目前急需的勇气和领导能力。委员会愿意提供服务，支持能够推动这一进程的任何国家和/或组织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

105. 注意到即将到来的被人们纪念的“大灾难”的1948年巴勒斯坦难民被驱逐出家园七十周年，委员会强调必须认识这一事件的重要性，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影响，由此必需实现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可行和持久的和平以及未来的和解。委员会按照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极力主张巴勒斯坦难民的回返(或赔偿)权。委员会还鼓励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更充分和可预测的资金。由于广泛的不稳定和所有行动领域社会经济衰退，以及巴勒斯坦难民特别是加沙地带日益加深的贫穷和弱势，该工程处面临着日益增加的服务

需求，同时面对严重的预算短缺，影响到工程处按照其任务规定提供援助和保护的能力。

106. 委员会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履行其道义和法律责任，并要求以色列结束对加沙长达 10 年之久的空中、陆上和海上封锁，并在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 号决议框架内解除所有封锁。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4 年的毁灭性战争两年之后，加沙的重建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然而，清洁饮水、卫生设施和电力仍然匮乏，65 000 多人依然流离失所。这些情况继续造成广泛的苦难，并严重影响了本已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委员会呼吁国际捐助方立即兑现所有认捐，加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推进重建进程，这对缓解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困境至关重要，并呼吁支持尽快从人道主义援助转向发展。

107. 归根结底，为确保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防止状况恶化到崩溃的边缘，并停止破坏——重建——破坏的循环，委员会建议从人道主义转向政治和人权框架，该框架将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法律义务，包括加沙地带的情况。巴勒斯坦团结政府也必须承担起加沙的治理和安全职能并行行使过境管制。

108. 委员会重申，必须调查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并将犯有这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对于 2014 年加沙冲突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及所有给以色列的其他人权建议，占领国以色列执行得有限，对此委员会表示关切。委员会欢迎任命斯坦利·迈克尔·林克担任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并将努力协助他执行任务。

109. 委员会强调，各国和各私营实体有责任不助长以色列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尤其是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点。委员会期待人权理事会 2016 年第 31/36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建立一个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各地区开展业务的所有行为体的数据库。在该决议背景下，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呼吁各国在其相关的交往中区分以色列国领土和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私营企业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欧洲联盟，采取进一步步骤，不参与直接或间接给予以色列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定居点及其占领合法性或给予支持的政策。

1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通过下列活动支持其任务和活动所作的贡献：

(a) 高效提供实质性的秘书处支持，包括向委员会正式会议和主席团非正式会议以及委员会实地访问，以及与委员会、其主席团和工作组的有效联络和战略指导；组织情况介绍会，包括为新的委员会代表；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包括编写委员会给国家当局和区域组织的信函；及时编制和发布必要的会议文件；

(b) 举办大小国际会议，使国际社会为委员会的方案目标开展对话、积极参与和提供支持，国际社会对这些会议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的数量和参加情况就是证明；

(c) 通过编写出版物和信息材料，并将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使国际社会越来越了解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政策和活动；维护、更新和持续开发

“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以及利用基于互联网的社交信息网络，如脸书、推特和YouTube；

(d) 通过讲习班和培训巴勒斯坦公务员，加强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国政府建立高效率、可问责和富有活力的机构，特别是关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

(e) 使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参与，支持委员会和联合国为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

111. 在今年纪念以色列占领五十周年和大会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的决议七十周年之际，委员会将继续通过其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的授权活动，进一步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的认识，包括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112. 委员会请该司继续对委员会任务的各个方面提供实质性支持和秘书处支持；组织每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规划大小国际会议；规划研究、监测和出版和其他信息活动，以支持委员会的宣传战略；扩大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考虑到巴勒斯坦国的国家政策议程及其为执行《2030年议程》所作的努力。为此委员会认识到，与发展中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分享并实施可持续、可复制、成本效益高、行之有效的经验和解决方案越来越重要，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框架内努力促进此类交流。最后，委员会敦促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及其他各方积极参与其方案，包括通过自愿捐助，提供培训经验，并使方案具有坚实的财政基础。

113.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为让媒体和公众了解相关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委员会要求根据巴勒斯坦问题的相关动态，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执行该方案。

114. 委员会高度重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民间社会举措，并将继续扩大努力，让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定期召开民间社会论坛，和广大公众包括以色列公众参与其支持公正、和平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工作。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伙伴与本国政府、议员和其他机构合作，争取他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和委员会的工作，以达到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巴勒斯坦国得到承认和独立的总体目标。此外，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巴勒斯坦侨民富有成效的接触之后，委员会将继续扩大参与，以便协同努力，提高人们的认识并获得实际支持，以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

115. 希望作出自己的贡献，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并鉴于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面对的许多困难以及和平进程面临的重重困难，委员会打算与实地的联合国其他行为体密切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以便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协同努力，并坚持承担本组织的永久责任，按照国际合法性(大会第 71/20 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实现巴勒斯坦问题所有方面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委员会谨向其合作伙伴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积极参与会议和活动，并特别感谢伊斯兰合作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

116. 委员会将与联合国所有区域集团联络，以扩大其成员数量。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这一努力，给予委员会合作与支持，再次请大会肯定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并再次确认委员会的任务。

17-15561 (C) 260917 280917

